

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書面質詢

陳
建
忠
議
員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 期	第 19 屆 第 7 次 定 期 大 會	權 責 單 位	原 民 處
質 詢 人	陳 建 忠	議 長 (或 大 會 主 席) 簽 章	

質 詢 事 項	<p>原住民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繼續使用迄今之公有土地，申請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而管理機關皆不同意，致使申請案皆被駁回。日前在原住民族部落有具體案例者，原承租經營單位為國產署，民眾向管轄單位申請卻告知應屬林務局權責，而地政事務所查詢結果為水利用地，以致於至今未能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權利。</p> <p>如早由原住民使用而為生活需要，且無礙國土保安者，事實上，保安林之使用，只要符合「森林法」、「保安林經營準則」、「水土保持法」等規定，也考慮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p> <p>由於類似案例層出不窮，原住民申請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或國有公地承租總是面臨困難，甚至延宕多年無結果，各級民意代表、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經常前往各地參與協調、溝通，徒增民怨及浪擲行政機關人力資源。</p>
------------------	--

答 覆 事 項	<p>一、有關土地原承租單位及後續管理單位不同，恐係機關接管所致，申請人仍可依土地登記謄本辨識現行土地管理機關。</p> <p>二、依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審查作業規範第 4 點規定，原住民於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皆得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惟申請增編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土地不得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一)依土地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但原住民申請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配合提供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者、已奉核定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不在此限。(二)依水利法第 83 條規定屬於尋常洪水行水區域之土地。</p> <p>三、次依原民會 105 年 2 月 18 日原民土字第 10500086681 號函示意旨略以：… 「行政院核定之『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僅明訂二種情形不得增編為保留地地(即：屬《土地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水利法》第 83 條規定公告屬於尋常洪水為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增編為保留地)。因此，倘符合『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增編要件者，其土地屬現況未實際為公務、公共或事業使用之 公有土地無論其取得或登記原因為何，各公產管理機關均應配合辦理，始符合政府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政策目的。</p> <p>四、綜上，公產機關不得以前述兩種情形以外之無關理由作為不同意增編原保地之審查意見，爰經公產機關審查後，則應依規定送原民會陳行政院核定原住民保留地。</p>
------------------	--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 期	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權 責 單 位	原民處
質詢人	陳建忠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 章	

質 詢 事 項	<p>一、玉里鎮中城部落聚會所建造工程嚴重延宕～</p> <p>(一) 中城部落頭目反應：部落聚會所於本年二月初舉辦動工典禮後迄今全無施工作業。</p> <p>(二) 相關業管單位，有無進程施工日期管制？</p> <p>(三) 工程相關經費預算專款是否明確？</p> <p>(四) 聚會所建造目前的現況如何？建造業者是否如期完工？</p>
------------------	---

答 覆 事 項	<p>一、感謝議員關心玉里鎮中城部落聚會所執行進度，本府 109/11/17 核發建造執照，並爭取獲原民會 109/12/31 核定工程經費 805 萬元，由玉里鎮公所(下稱公所)執行在案。</p> <p>二、公所 110/3/17 完成工程發包，惟因建照逾期，公所於 110/9/28 重新申請建築線指定，本府 110/10/5 核發建築線指定，於 111/1/13 再次核發建照，公所 1/24 辦理開工動土典禮，本府 4/11 同意土石方處理計畫，本府 5/11 同意建築申辦開工，6/16 放樣勘查完成，於 6/27 正式開工，持續施工中，工期 90 日曆天，預計 9/26 完工。</p>
------------------	---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 期	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權 責 單 位	衛生局
質詢人	陳建忠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 章	
質 詢 事 項	<p>疫情漫延的同時更顯防疫物資的整備不足，就現今的快篩劑而言，總是看到民眾大排長龍另類群聚，這無非是增加染疫風險，等排到真正需要的人就已經沒貨，完全無法買還可能會排到確診。而很多居民有了快篩劑也不會測試</p> <p>再者，花蓮南區無防疫計程車，有確診者還需從花蓮衛生局統一派遣車隊由北南下，且偏鄉部落年長獨居者甚多，往返之間時間拉長而延誤就醫。隨著疫情擴散與逐步解封的趨勢來看，快篩試劑的需求一定會日益增加，要如何正確的與病毒共存便是國家與人民的重要課題，而現在我們能做的，就是遵守日常防疫措施、有症狀盡快篩檢通報，全民一同度過難關。</p> <p>新冠肺炎疫情漸趨嚴峻，建請縣府補助防疫資材與物資給以下最需要的人：65 歲以上清寒老人家、獨居老人、中低收入戶、殘障人士。</p>		

答 覆 事 項	<p>因應指揮中心 4/20 公告，放寬居家隔離/檢疫、居家照護民眾就醫方式，如遇緊急就醫則以 119 救護車為主，或依衛生局規劃、指示為輔，民眾可自行前往(步行、自行駕/騎車)、通往親友接送等方式進行。本縣防疫計程車每日分別以早/晚班、中區、南區排班方式進行，安排車輛於執勤時段前往待命出勤。</p> <p>有關現有快篩試劑的取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5/17 起受匡列為密切接觸者可免費取得 3 劑家用快篩試劑。 2. 5/28 公告照顧型機構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以每人 3 劑家用快篩試劑配發予機構單位統籌運用。另弱勢民眾-遊民及列冊關懷之獨居老人(含中低收、低收入戶)每人免費取得 5 劑家用快篩試劑。 3. 自 6/1 起開放 0-6 歲兒童至實名制販售的藥局及衛生所，依身分證分流免費領取-5 劑家用快篩試劑。 4. 凡於本縣接種新冠疫苗之 65 歲以上一般民眾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至 7/31 前皆可獲得免費家用快篩試劑 2 劑。 5. 民眾可就近至各廠牌通路含超商、藥(美)妝店、本縣公告之實名制代售販賣點(藥局、衛生所)購買 6. 本縣民眾亦可就近至各社區定點診所就診，經醫師診斷評估後有機會取得 1 劑免費家用快篩試劑。 7. 有關校園家用快篩試劑發放，本府教育處依據教育部相關指引規範免費發放。
------------------	--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 期	第 19 屆 第 7 次 定期大會	權 責 單 位	原 民 處
質詢人	陳建忠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 章	

質 詢 事 項	<p>南區聚會所設施改善工程案均未核覆～</p> <p>(一) 高寮聚會所內部設施改善及瞭望台改善工程案。</p> <p>(二) 觀音聚會所會議室及廁所設施改善工程案。</p> <p>(三) 安通部落聚會所會議室屋頂防漏設施及瞭望台改建工程案。</p> <p>(四) 富里鄉基吉拉米代部落聚會所設施及週邊安全護欄改善工程案。</p> <p>(五) 富里鄉學田部落聚會所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案。</p>
------------------	---

答 覆 事 項	<p>感謝議員關心南區相關公共設施建議案執行情形，各案件說明如下：</p> <p>(一)高寮聚會所內部設施改善及瞭望台改善工程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繕工程內容包含瞭望台改建、舞台右側排水溝修繕、辦公室原廁所改成倉庫、廁所玻璃修繕以及屋頂兩側延長雨遮，係維護管理權責且經費較多，業於110年7月23日函請玉里鎮公所依權責提報改善計畫書至本府，惟因公所尚在評估中，尚未提送本府，本府將持續追蹤進度。 2. 經查高寮聚會所亦為達谷寮文健站，本府爭取獲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6月13日核定結構安全鑑定、購置設備設施及友善空間整建工程經費計170萬元，並於111年6月23日委託顧問公司辦理規劃設計作業，有關上開改善需求，已列入本次規劃設計項目，惟因工程經費有限，將依文健站使用需求，作為施工優先順序，預計8月辦理工程招標，將積極於今年底前完工使用。
------------------	---

- (二) 觀音聚會所會議室及廁所設施改善工程案：經現場勘查既有廁所部分設施損壞及新增洗手台需求，係維護管理權責，業於110年7月23日府原建字第1100143589號函請玉里鎮公所本權責儘速辦理改善。
- (三) 安通部落聚會所會議室屋頂防漏設施及瞭望台改建工程案：經查為111年0323地震災害損壞，本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於111年5月4日核定瞭望台改善105萬元、屋頂防漏修繕9萬元及木棧道修復480萬元，合計594萬元，由玉里鎮公所執行在案，本府將持續追蹤公所進度，督促儘快完成改善。
- (四) 富里鄉基吉拉米代部落聚會所設施及週邊安全護欄改善工程案：本府爭取獲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4月21日核定472萬4,000元辦理在案，本府已委託顧問公司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刻正審查工程細部預算書圖，預計7月底前辦理工程招標作業，將積極於今年底前完工使用。
- (五) 富里鄉學田部落聚會所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案：本府已於111年5月31日完成工程發包作業，決標金額92萬元整，並於6月16日開工，工期45日曆天，預計7月30日前完工，本府將積極趕辦，提供部落豐年祭使用。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 期	第 19 屆 第 7 次 定期大會	權 責 單 位	原 民 處
質詢人	陳建忠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 章	

質 詢 事 項	<p>南區簡易自來水延伸管路需求工程案～建請縣府儘速核覆。</p> <p>(一) 玉里鎮觀音里源水引道管路加強及延伸管路改善工程案。</p> <p>(二) 玉里鎮松浦里福音社區第 25 鄰延伸管路工程案。</p> <p>(三) 富里鄉吉拉米代部落延伸管路 (7 戶) 工程案。</p>
------------------	--

答 覆 事 項	<p>感謝議員關心南區簡易自來水延伸管路需求建議案執行情形，各案件說明如下：</p> <p>(一) 玉里鎮觀音里源水引道管路加強及延伸管路改善工程案：本府 111 年 3 月 15 日辦理現場會勘，經勘查因下游蓄水池水量不足，不足供應居民使用，建議再接一條自溢流池溢流的水至蓄水池，增加蓄水量，經評估需設置延管長度 1,800 公尺、管徑為 2 英吋，所需改善經費約 80 萬元，本府將提報爭取經濟部水利署 112 年計畫經費辦理。</p>
------------------	--

(二) 玉里鎮松浦里福音社區第 25 鄰延伸管路工程案：本府 109 年 12 月 4 日辦理「花蓮縣玉里鎮松浦里 25 鄰」現場會勘，經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初估設置延管長度 1,530 公尺、增設配水池及加壓站各 1 座，所需工程總經費概約 1,350 萬元，申請戶 1 戶，需再增加 23 戶，方可符合「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管考作業要點」每戶成本造價不超過 60 萬元之規定，如延管長度範圍內附近還有意願裝接自來水住戶皆可一併申請，後續本府與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將協助辦理。

(三) 富里鄉吉拉米代部落延伸管路 (7 戶) 工程案：本府 110 年 9 月 29 日辦理「富里鄉吉拉米代部落延伸管路」現場會勘，經規劃設置管線延伸長度 700 公尺，於 111 年 5 月 20 日開工，於 6 月 30 日已完工，現階段已提供部落族人用水使用。